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致To: |  | From: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 传真Fax： |  | 传真Fax：0771-7820706 |
| 主题Titel:询价函 |  | 页数Page:1 |
| 呈Attn: |  | 联系人:黄俊长 |
| 编号Number： |  | 日期Date：2022年7月26日 |

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

各承包方 ：

我司根据桂糖《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糖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拟申报2024年自治区糖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现委托有资质专业的第三方机构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承包方可以通过公司内外人员介绍、自荐、被邀请等多种方式报名参与；承包方注册须在7月31日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承包方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 采购工作小组以邮件方式回复审核结果；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方式通知承包方在竞价会议前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标；请报名承包方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二、承包方资格**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具备投标此类业务的资质,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发现存在企业关联关系,对存在关联关系的承包方给予废标处理。

三、在中标结果下发后30日内入围供应商与崇左糖业公司签订合作合同，崇左糖业公司负责将合同扫描件发至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四、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督联系方式：电话010-8501723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甘蔗糖部纪委电话： 13909946165；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纪委电话：15296390978/13687713285；

寄信地址1：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寄信地址2：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甘蔗糖部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532205。

**五、项目业务要求：**

1.承包方为项目提供申报咨询服务，并在发包方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完成资金项目申报及验收所有材料。

2.承包方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验收、核查材料，发包方负责派人参加项目评审、验收、核查答辩。

3.承包方原则上通过电子邮件收集资金申报资料，必要时派专家到发包方所在地收集资料并将所收集的资料编制专项资金申请、验收及核查材料。

**六、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含税)。

**七、项目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在合同期限内，政府财政资金申报项目未成功承包方不收取任何咨询服务费；项目申报成功，在政府资金到达发包方帐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按合同约定用自有资金支付承包方的技术咨询服务费，费用包括材料装订、专家评审费、财务审计报告等申报期间的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电汇支付。

**八、采购定价形式：询比价**。

**九、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采用最低价中标。

**十、项目内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 额(%)** | **备注** |
| **含税单价(%)** | **按项目获得政府资金的百分比例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 1 | **申报2024年自治区糖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项 | 1 | 按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给该项目扶持资金额的 %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服务费最高支付不超过50万元；若按比例支付超过50万元，约定支付服务费最高限额按人民币49万元支付；申报不成功，不收取任何费用。 |
| **2** | **咨询服务期限** |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申报项目获得政府扶持资金全部到帐及项目完成所有的验收核查为止。 |
| **3** | **付款形式** | 在合同期限内，政府财政资金申报项目未成功承包方不收取任何咨询服务费，项目申报成功，在政府第一笔资金到达发包方帐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按合同约定用自有资金支付承包方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付款前，承包方开具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方。 |
| **4** | **开票方式**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注：所有价格用百分比表示，单位为%，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承包方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30天。

2.参与报价的承包方于8月2日前进行线上报价，8月3日报价截止。(具体以线上EPS系统要求为准)

3.报价形式：线上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每次报价截止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

联系人：文艳彬　联系电话13978726979

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

顺祝商琪！

附件：项目报价函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项目报价函**

致：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糖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本着互惠共赢，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我公司愿以如下优惠价格承接崇左糖业申报2024年自治区糖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开具 %增值税发票，总价费用包括材料装订、专家评审费、项目竣工验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费等申报期间的所有费用，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 额(%)** | **备注** |
| **含税单价(%)** | **按项目获得政府资金的百分比例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 1 | **申报2024年自治区糖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项 | 1 | 按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给该项目扶持资金额的 %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服务费最高支付不超过50万元；若按比例支付超过50万元，约定支付服务费最高限额按人民币49万元支付；申报不成功，不收取任何费用。 |
| **2** | **咨询服务期限** |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申报项目获得政府扶持资金全部到帐及项目完成所有的验收核查为止。 |
| **3** | **付款形式** | 在合同期限内，政府财政资金申报项目未成功承包方不收取任何咨询服务费，项目申报成功，在政府第一笔资金到达发包方帐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按合同约定用自有资金支付承包方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付款前，承包方开具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方。 |
| **4** | **开票方式**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注：所有价格用百分比表示，单位为%，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承包方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